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银股字[2010]第 037-1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顺荣股份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历次出资、增资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事宜	2
二、关于顺荣股份新增股东与顺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对公司发展的作用等事宜	6
三、关于顺荣股份是否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事宜	9
四、关于报告期顺荣股份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1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银股字[2010]第 037-1 号

致：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天银股字 [2010] 第 037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10]第 038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1007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元”指“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顺荣股份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历次出资、增资的合法合

规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事宜。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包括其前身顺荣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如下：

（一）1995年5月顺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顺荣有限由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汪爱荣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其中：吴绪顺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吴卫东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汪爱荣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吴卫红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995 年 5 月 26 日，芜湖会计师事务所南陵县分所对顺荣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会验字第 63 号《验资报告书》。根据《验资报告书》，顺荣有限系由吴绪顺、吴卫东、汪爱荣、吴卫红四人投资设立，投入资本总额 100 万元（其中，股东吴绪顺投资 40 万元，吴卫东投资 30 万元，汪爱荣投资 10 万元，吴卫红投资 20 万元），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负债总额 110 万元。1995 年 5 月 26 日，顺荣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绪顺与汪爱荣系夫妻关系，吴绪顺和汪爱荣与吴卫红、吴卫东系父母与子女关系，吴卫红与吴卫东系姐弟关系。上述自然人投入顺荣有限的资产来源于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

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系吴绪顺个人出资设立的私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于 1993 年 5 月 14 日在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1993 年 5 月 10 日，南陵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新办（筹建）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表》确认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注册资金为 65 万元，资金系吴绪顺个人出资。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顺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318 号”《验资报告》。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顺荣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8,737,360.29 元为基数，按 1.1747: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顺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验资报告》进

行了复核，认为：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顺荣股份公司设立时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318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有限设立时股东将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的资产作为资本投入顺荣有限，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但芜湖会计师事务所南陵县分所对顺荣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且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对其进行了登记备案，其设立行为真实、有效。顺荣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顺荣股份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顺荣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的资产出资而未履行资产评估事宜，不影响顺荣股份实收资本，亦未损害公司和相关债权人的利益，该以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顺荣股份（包括其前身顺荣有限）历次增资情况

1、2003 年 2 月顺荣有限增资情况

2003 年 2 月 10 日，顺荣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的决议，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3 年 2 月 15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南会变验字（2003）第 0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止，顺荣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顺荣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3 年 3 月 11 日，顺荣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顺荣有限的未分配利润。

2、2007 年 9 月顺荣有限的增资情况

2007 年 9 月 24 日，顺荣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绪顺、徐旻、汪洵、申世荣、深圳佳广对顺荣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同日，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与吴绪顺、徐旻、汪洵、申世荣、深圳佳广分别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分别约定：吴绪顺出资 100 万元对顺荣有限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 万元；徐旻出资 100 万元对顺荣有限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 万元；汪洵出资 200

万元对顺荣有限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元；申世荣出资 300 万元对顺荣有限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深圳佳广出资 300 万元对顺荣有限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

2007 年 9 月 27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17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07 年 9 月 26 日，已收到新增资本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50 万元。2007 年 9 月 29 日，顺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次增资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吴绪顺、汪洵、申世荣、深圳佳广的自有资金；徐旻的增资款 100 万元系向吴绪顺借款，该笔款项已于 2008 年 11 月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有限上述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7 年 11 月顺荣股份成立时的出资情况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顺荣有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3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顺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737,360.29 元。

2007 年 10 月 18 日，顺荣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会业字（2007）第 131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将顺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顺荣有限股东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深圳佳广、申世荣、汪洵、方陆生、徐旻、张道财、夏邦恒、汤代璋、许昆明、周玉莲、万国峰、于兆永 15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顺荣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58,737,360.29 元，按 1.1747:1 的比例折为拟变更设立的顺荣股份股份 50,000,000 股，顺荣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由顺荣有限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8,737,360.29 元计入顺荣股份资本公积金。

2007年10月26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1318号《验资报告》，对顺荣股份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0日止，顺荣股份（筹）已将顺荣有限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737,360.29元折为顺荣股份（筹）的股本5,000万元整。

2007年10月27日，顺荣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2007年11月6日，顺荣股份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40223000000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荣股份成立时的出资来源于顺荣有限所有股东对应享有的截止2007年9月30日顺荣有限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设立时的出资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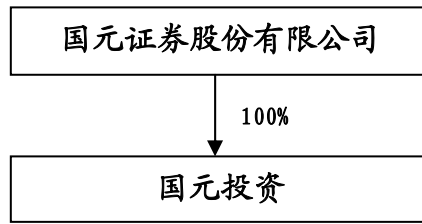
（三）顺荣股份（包括其前身顺荣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顺荣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包括其前身顺荣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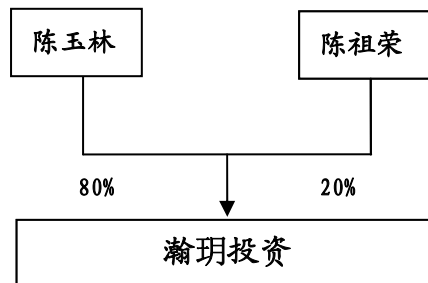
二、关于顺荣股份新增股东的股东结构、自然人股东履历基本情况以及新增股东与顺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对公司发展的作用等事宜。

（一）顺荣股份2009年12月新增股东的情况及新增股东的股东结构、自然人股东履历基本情况如下：

（1）国元投资，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为5亿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楼22楼9-11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国元投资的股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国元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瀚玥投资，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乡潘园公路 38 号-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的策划。瀚玥投资股东为陈玉林、陈祖荣，陈玉林、陈祖荣分别持有其 80%、20%的股权。瀚玥投资股东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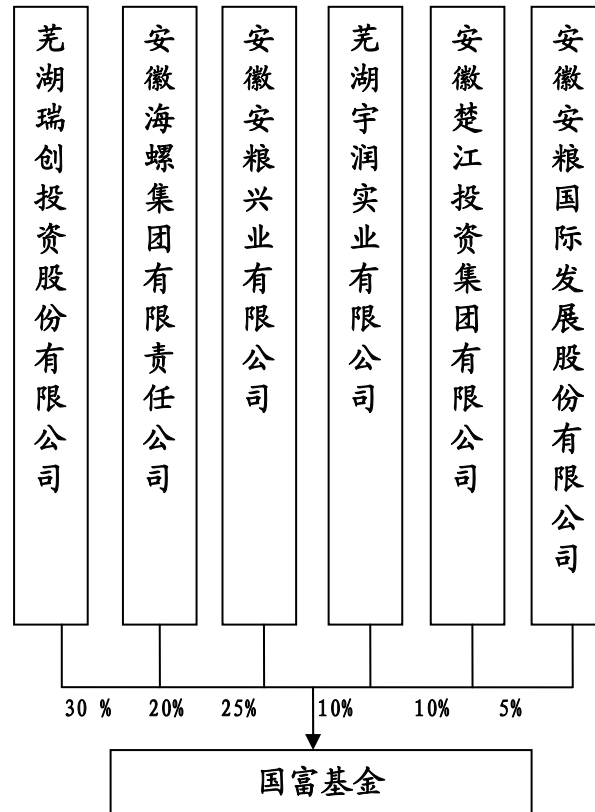
陈玉林的履历基本情况为：陈玉林先生，45 岁，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上海申美有限公司；1995 年至 2006 年从事证券投资业务；2007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祖荣的履历基本情况为：陈祖荣先生，75 岁，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上海金湖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6 年从事证券投资业务；2007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祖荣先生与陈玉林先生系父子关系。

(3) 国富基金，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住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经营范围为对成长性好但未上市且有上市潜力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投资由政府发行或有担保且信用评级在 A 级以上的债券或以此为投资标的的基金；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及其中间服务；进行基于价值投资的证券投资。国富基金股东为芜湖瑞创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芜湖宇润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粮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分别持有其 30%、20%、25%、10%、10%、5%的股权。国富基金的股东结构图如下：



(二) 新增股东与顺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根据顺荣股份及其新增股东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9年12月顺荣股份新增股东国元投资提名的苗春青为公司监事，国富基金提名的王政为公司董事，国元投资为本次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保荐机构的签字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除此之外，新增股东国元投资、瀚玥投资和国富基金与顺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三) 顺荣股份的新增股东有无委托持股、对公司发展的作用等事宜。

1、根据顺荣股份及新增股东提供的材料、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2009年12月顺荣股份新增股东持有顺荣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根据顺荣股份新增股东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2月顺荣股份新增股东进入之前，公司股东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3人；引进新增股东后，公司形成了多元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此外，国富基金提名的王政被选为公司董事，可在董事会层面上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决策并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控制；国元投资提名的苗春青被选为公司监事，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实施进行监督等，对规范公司各方面的运作和监督提供有效帮助。

三、关于顺荣股份是否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事宜。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为：

1、顺荣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 2010年1-3月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82.11	64.23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26.01	29.28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96.20	2.58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31	2.24
5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34.60	0.46
	合计	7,509.23	98.79

(2) 2009年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51.66	60.70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21.38	19.12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585.45	10.94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2.90	6.61
5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71.60	1.15
	合计	23,292.99	98.52

(3) 2008 年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51.24	61.97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4.11	13.73
3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55.03	10.84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6.98	8.11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69.35	1.42
	合计	18,216.71	96.07

(4) 2007 年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68.08	45.87
2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579.66	18.58
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9.08	14.69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4.97	11.13
5	上海华普发动机有限公司	843.75	6.08
	合计	13,375.54	96.35

2、顺荣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 2010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 采购比例 (%)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燃油泵	14,652,947.15	28.14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泵	7,025,380.00	13.49
3	滁州市鹏华商贸有限公司	HDPE	4,666,666.65	8.96
4	道达尔石化	HDPE	3,465,000.10	6.66
5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3,156,406.64	6.06
	合计		32,966,400.54	63.32

(2) 2009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 采购比例 (%)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燃油泵	33,437,157.18	21.79
2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燃油泵	24,927,847.74	16.24
3	滁州市鹏华商贸有限公司	HDPE	22,367,891.33	14.57
4	道达尔石化	HDPE	10,640,097.04	6.93
5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6,931,517.87	4.52
	合计		98,304,511.16	64.05

(3) 2008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 采购比例 (%)
1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燃油泵	26,286,544.42	17.54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燃油泵	21,485,002.80	14.34
3	道达尔石化	HDPE	20,467,050.81	13.66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泵	4,156,124.56	2.77
5	上海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LLDPE	3,651,278.40	2.44
	合计		76,046,000.99	50.75

(4) 2007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 采购比例 (%)
1	芜湖市天明文体有限公司	HDPE	23,265,638.67	23.80
2	上海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LLDPE	8,147,865.34	8.34
3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燃油泵	5,154,613.33	5.27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泵	4,328,649.57	4.43
5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燃油泵	3,630,350.13	3.71
	合计		44,527,117.04	45.55

根据顺荣股份及其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上述正常生产经营的销售或采购外，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于顺荣股份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 间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实际职工人数 (名)		379			233			336			409		
社保各险种缴纳情况		缴纳 社保 人数 (名)	单位 缴纳 费率 (%)	个人 缴纳 费率 (%)	缴纳社 保人数 (名)	单位 缴纳 费率 (%)	个人 缴纳 费率 (%)	缴纳社 保人数 (名)	单位 缴纳 费率 (%)	个人 缴纳 费率 (%)	缴纳社 保人数 (名)	单位缴 纳费率 (%)	个人 缴纳 费率 (%)
养老 保险	缴纳 人数	343	20	8	137	20	8	117	12	8	336	12(20)	8
工伤 保险	缴纳 人数	223	1.5	—	140	1.5	—	118	1.5	—	337	1.5	—
生育 保险	缴纳 人数	223	1	—	140	1	—	118	0.5	—	337	0.5	—
医疗 保险	缴纳 人数	223	6.5	2	140	6.5	2	118	6.5	2	337	6.5	2
大病 救助	缴纳 人数	223	3元 /人	3元 /人	140	4元 /人	4元 /人	118	4元 /人	4元 /人	337	4元 /人	4元 /人
失业 保险	缴纳 人数	343	2	1	137	2	1	—	—	—	336	2	1
住房公积金		26	8	8	22	8	8	18	8	8	14	8	8
分别说明在职 员工未缴纳各 险种社保的原 因		截止2007年12月，顺荣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379人；实际缴纳人数为343人。 原因：（1）部分员工			截止2008年12月，顺荣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233人；实际缴纳人数为140人。 原因：（1）部分员工			截止2009年12月，顺荣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336人；实际缴纳人数为118人。 原因：（1）部分员工自			截止2010年6月，顺荣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409人；实际缴纳人数为337人。 原因：（1）部分员工自行购买社保，未在公司参		

	自行购买社保，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2）部分员工出于自身情况考虑，在公司再三要求下仍不愿购买社会保险。 （3）部分员工即将达到退休年龄，超出社保购买年龄期限。	自行购买社保，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出于自身情况考虑，在公司再三要求下仍不愿购买社会保险。 （3）部分员工即将达到退休年龄，超出社保购买年龄期限。（4）公司三位员工不愿购买社保中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行购买社保，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出于自身情况考虑，在公司再三要求下仍不愿购买社会保险。 （3）部分员工即将达到退休年龄，超出社保购买年龄期限。（4）公司一位员工办理社保时，不愿购买养老保险。	加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出于自身情况考虑，在公司再三要求下仍不愿购买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即将达到退休年龄，超出社保购买年龄期限。
--	---	--	--	---

根据南陵县委办公室、南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办发[2008]30号《中共南陵县委办公室 南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南陵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南劳社[2008]80号《关于县经济开发区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征缴的实施意见》，顺荣股份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按照该意见的规定为员工缴存养老保险缴费费率为20%，其中，公司缴纳12%，员工个人缴纳8%。根据南陵县人民政府委办公室《中共南陵县委办公室 南陵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办[2010]49号），县经济开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从2010年7月1日起按28%执行，原《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南办法[2008]30号）同时废止。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房金委[2010]1号《关于在全市城镇非公有制企业中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实施意见》，从2010年起，力争用3年时间在城镇非公企业建立比较完善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对象和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民办企业单位等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其在职职工都要依法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根据上述，2010年7月1日前，顺荣股份为部分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大病救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符合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顺荣股份从2010年7月1日开始，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芜湖市当地社保相关规定，全面参加养老、生育、失业、工伤、医疗保险等及住房公积金，并足额缴存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顺荣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承诺》，承诺：“若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养老、生育、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对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未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补缴，或者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追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保证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南陵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顺荣股份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人事法规和劳动人事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南陵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前仅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的有关规定，但顺荣股份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全面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顺荣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出现的补缴、被追偿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损失的情形作出了承诺，保证顺荣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顺荣股份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谢发友：

2010年8月18日